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汝州分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汝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与会议精神，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以规范流程、提质增效为核心，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稳步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机关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履职情况等各类信息 91 条，内容覆盖政务服务、履职执法、民生关切等重点领域，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详实，为群众了解政务工作提供便捷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办结 0 件，法定时限办结率达 100%，未引发相关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流程合规有序，服务保障到位。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明确由局分管领导统筹推进，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均填写《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严把内容审核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汇总、统计与存档，建立健全信息分类和归档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动态更新、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聚焦平台优化与运维管理，筑牢信息公开主阵地。门户网站完成针对性升级改造，优化页面布局、简化浏览路径，新增重点领域专栏，提升检索便捷度，保障稳定顺畅运行；规范官方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机制，常态化推送民生热点、政务动态与政策解读，互动反馈高效。定期开展平台专项检查，自查整改合规性、时效性、稳定性问题，确保公开平台安全规范运行。

（五）监督保障：为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我局专门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聚焦公开规范、审核流程、细节要求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业务能力，推动工作质效整体提升。后续在我局工作会议上，专题传达培训内容与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工作原则，全方位筑牢信息公开工作保障防线。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经自查反思，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升，主动公开意识不足；二是公开栏目内容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内容针对性、实用性有待优化；三是信息发布时效性仍需加强，个别领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针对上述问题，分局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切实补齐工作短板。其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与工作要求，结合分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严格内容审查标准，规范信息发布全流程，不断强化公开内容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其二，聚焦提质增效，健全协作机制。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统筹协调各业务科室，明确责任分工，激发工作主动性，严格规范栏目信息的收集、审查、更新等环节，提升信息报送效率与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提升。其三，健全长效机制，狠抓工作落地。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主动排查问题、整改问题，以常态化自查倒逼工作落实，持续巩固工作成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